

參、開發計畫辦理情形及開發現況

本計畫基地最早以「昌軒信義計劃區 A1 開發案新建工程」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府環四字第 09632709200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主要使用用途包括一般事務所、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後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變更計畫名稱、開發單位、負責人，業經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府環四字第 09737879900 號函)。

而後因計畫內容重新規劃設計，將使用用途變更為一般事務所，並建物樓高由原環評之 24 樓增加為 32 樓，故重新以「遠雄人壽信義 A1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遠雄人壽信義 A1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府環四字第 09930057800 號函)，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業經臺北市環保局同意備查(府環四字第 09931156400 號函)。

後續又因配合開發單位日後對於本產品方向的定位及營運管理之需要，並配合機電細部設計及消防設計要求，其變更後與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有所差異，故提出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業經臺北市環保局同意備查(府環四字第 10030670700 號函)。

本計畫已完成結構體工程，目前正進行屋頂飾版施工，其累計工程進度已達 85%，並已於施工前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 一、「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932181900 號)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

- 二、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於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辦理完成公開說明會。
- 三、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930595400 號)業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備查。
- 四、 於 99 年 4 月 29 日(遠壽字第 0990009 號)函送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至邀集之機關，並公開於環保署指定網站。
- 五、 本案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99)遠雄壽字第 574 號)提送本計畫預定施工日期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都市發展局。
- 六、 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99)遠雄壽字第 620 號)發函詢問臺北市工務局有關本案土方收受土質及時程是否符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填土整地工程所需